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呂佩珊
電話：02-2720-8889/1999轉6395
傳真：02-27593365
電子信箱：edu_phe.2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北市幼托協會附設臺北市私立星雲非營利幼

兒園(臺北市府委託辦理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0831177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市府衛生局令及處理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各1份

(7863206_1083117757_1_ATTACH1.pdf、7863206_1083117757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市府衛生局修正之「臺北市府衛生局處理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」1份，業於108年11月27日刊登於市府公報（第226期），並自108年12月1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臺北市府衛生局108年12月4日北市衛疾字第1083092977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、臺北市非營利幼兒園

副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府教育局終身教育科（含附件）

